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6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正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3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正軒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正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自首，減輕其刑：

查：被告於肇事後，親自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、請警方前往處理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17頁反面）。故被告於犯罪未發覺之前即自首承認肇事，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：

本院審酌被告陳正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以致發生本件車禍，使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行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，故未能成立調解，此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1份在卷可

01 參，兼衡本件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告訴人受傷程度，
02 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
03 狀況（見偵查卷第6頁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4 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、林妤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張 權 慧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20 -----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51300號

24 被 告 陳正軒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5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2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陳正軒於民國113年3月15日8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
01 000號普重機車，自新北市三重區（下同市區）環河北路3段
02 往重陽橋方向行駛，行經環河北路3段與三信路口時，本應
03 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天候
04 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
05 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邱賢璋
06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重機車行駛於陳正軒前方，陳正
07 軒因煞車不及，自後方追撞邱賢璋，致邱賢璋人車倒地，並
08 因而受有左手掌多處開放性傷口與挫傷、眩暈、噁心等傷
09 害。

10 二、案經邱賢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

13 （一）被告陳正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

14 （二）告訴人邱賢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

15 （三）嘉安小兒科診所113年3月15日診斷證明書

16 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照
17 片、告訴人傷勢照片

18 （五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4 檢 察 官 賴建如

25 林好洳

